

桃園市立大有國中個別輔導實施辦法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貳、目的

- 一、發展個人潛能，使其充分的自我實現。
- 二、培養個人的品格，使能成為社會健全的公民。
- 三、促進個人的自覺，使能自動自發的努力向上。
- 四、鼓勵個人的反省，培養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五、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參、輔導內容

一、生活輔導方面

1. 身體健康與發展問題。
2. 人際關係及人際適應問題。
3. 個人情緒或不良行為的問題。
4. 有關家庭或家庭關係的問題。
5. 有關經濟的問題。
6. 有關理想或道德的問題。

二、學習輔導方面

1. 缺乏學習動機的問題。
2. 缺乏學習方法的問題。
3. 對學校教育的不瞭解。
4. 對升學選擇的困擾。

三、生涯輔導方面

1. 協助學生瞭解職業期望與興趣能力之關聯。
2. 協助學生做生涯探索、認知各種行業與職業。
3. 協助學生具備基本的求職知能，並做生涯規劃。

肆、個別輔導的方法

一、學生資料的研究

1. 資料的建立

A卡：由輔導活動科任課老師指導學生自行填寫。

B卡：七八年級：登入「桃園市立國中小雲端學務整合系統」，填寫「輔導紀錄」

項目的「輔導訪談紀錄」。九年級導師填寫紙本 B 表「生活適應」及「重要輔導紀錄」兩項。

2. 資料的應用：

- (1) 校長及全校教師得視需要，經會知輔導室後調閱學生資料。
- (2) 學生家長、司法治安機關、就業機關得視個案需要，經申請及校長核准後，由各處室提供學生資料。

二、個別談話或個別諮商

1. 個別談話的對象及次數

- (1) 一般學生：每學期每位學生至少實施個別談話一次。
- (2) 特殊問題學生：視需要隨時實施。

2. 個別談話的要領

(1) 個別談話前應準備事項

- ① 蒐集學生資料
- ② 擬定個別談話的內容要項
- ③ 佈置適當的情境，避免外界干擾。

(2) 個別談話進行時應注意事項

- ① 教師態度和藹，建立友善關係。
- ② 多聽少問不輕易批評或下斷語。
- ③ 多用積極的鼓勵，代替消極的約束。
- ④ 內容淺顯，使學生易於瞭解，並隨時體察學生心境。
- ⑤ 學生不吐實情，應婉言相勸。
- ⑥ 會談時間以不超過一小時為宜。
- ⑦ 避免一面談一面紀錄。

(3) 個別談話後的整理事項

- ① 將個別談話的內容與要點紀錄在 B 卡或個別輔導紀錄冊內。
- ② 即時聯絡並處理待解決的問題。

三、個案研究

1. 輔導室應會同各處室有關人員（包括行政人員、認輔教師、導師代表、專任教師代表），對學生問題及特殊學生做個案研究。
2. 輔導室應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議，針對問題，選擇適當的輔導策略與方法。
3. 遇特殊個案，提供社會資源，給予轉介諮商或心理治療。
4. 撰寫個案研究報告，並予以追蹤輔導，確定輔導成效。

伍、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